

禁止在美國(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英國、新加坡、意大利、德國及法國刊登、分派或發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在提出銷售證券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銷售證券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有關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銷售。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述國際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則有權經嘉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就國際發售而言，嘉誠(作為穩定股價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第30日止之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現行公開市價的水平。目前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然而，嘉誠或作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定要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允許如此行事之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各情況下均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始，將由嘉誠或作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全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有關超額配股及嘉誠可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多於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425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賬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按售股章程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國際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所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豁免，國際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失效通知，而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申請表格之附註「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與嘉誠(代表包銷商)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八時正或之前(或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

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惟嘉誠(代表包銷商)可與本公司協定較低價格。嘉誠(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售股章程所載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除在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情況下)。如因任何原因，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國際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原已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的適當部分申請股款，將按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人。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退款。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且已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領取。倘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出席。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證明文件。無人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中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應向其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為彼等應獲退還之退款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倘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

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記存於其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額。倘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或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根據申請所進行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計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延遲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則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中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在(i)國際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上述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39樓3901B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懿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中信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9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06室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抬頭人為「Hordsford Nominees Limited — Minth Public Offer」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認購申請登記。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其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押後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附有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國際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經擴大股本25%。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受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新分配所限)供香港公

眾認購。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組各10,0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及相同組別(視乎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本公司預期向嘉誠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藉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倘以訂明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申請應僅按售股章程所載基準作出並只會按該等基準考慮接納。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彼等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認購、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受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博士及梁天柱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蕭宇成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刑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